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一百一十一年度高雄厝智慧雲

補助計畫申請書

111 年 6 月 21 日高市工務建字第 11136094300 號公告



申請書

提案單位： (蓋章)
聯絡人： (蓋章)
電 話：
通訊地址：
傳 真：
E-mail：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壹、計畫內容

一、建物基本資料

項目	說明或圖示
基地位置	
使用執照	
建築物年數	
網路現況	
雨水貯集滯洪設施位置及規格(尺寸及容量)	
智慧(數位)電表設置位置及規格	
智慧(數位)水表設置位置及規格	
淹水感測系統設置位置及規格	

<p>規劃簡圖 及現況照片</p>	
-----------------------	--

二、申請項目說明與圖說：

項目	說明
雨水貯集滯洪設施觀測系統	(包含位置、設計量、集雨面積、量測設備、監控架構等相關圖說)
公共區域用電觀測系統	(包含電力單線圖、昇位圖、設計用電量、契約容量、量測設備、監控架構等相關圖說)
用水量觀測系統	(包含位置、量測設備等相關圖說，檢具住戶之同意書、資料授權切結書，並將同意設置住戶造冊)
淹水感測系統	(包含位置、量測設備等相關圖說)
資料彙整與回傳系統	(包含系統架構、通訊協定、系統回復等相關圖說)

貳、經費分析

各項報價明細編列應具備合理性，並應具備以下事項：

- 1、軟體設備與硬體設備請分開表列，並不得為其他非補助項目之改善經費。
- 2、竣工應提供系統回復光碟(具有電腦主機者)或系統設定說明。

參、施作預定進度

期程	工作項目	內容	總經費預算表

設置高雄厝智慧雲設備設置地點 使用所有權證明或同意書

所有權人_____座落於高雄市_____
之房屋，同意_____申請「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一百一十一年度高雄厝智慧雲補助計畫」與高雄厝智慧雲相關設備施作，且連帶負責本補助計畫第 9 條（註 1）規定之受補助者應履行之義務。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書為憑，如有虛偽不實，願負法律上責任。

立同意書人：_____〈蓋章〉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地址：

申請單位：_____〈蓋章〉

代表人：_____〈蓋章〉

地址：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申請時請檢附建築物所有權證明文件影本 1 份。

註：1.受補助者應履行下列義務：

- (一)配合本局執行設置完成後經本局給予補助款之日起一年內之示範展示，並同意本局將受補助高雄厝智慧雲相關設備之設計、圖像、建築照片運用於各式文宣、網站及各類宣導展覽場合，以達推廣宣導高雄厝智慧雲之目的。
- (二)同意本局或本局委託之承辦單位派員實地抽查接受補助之高雄厝智慧雲相關設置利用情形及現場數據資料收集。
- (三)應持續至少一年進行高雄厝智慧雲相關設備依據數位治理平台格式上傳數據之責任。
- (四)配合高雄市政府推動後續相關政策，俾利將來高雄市政府將高雄市受補助之高雄厝智慧雲之能資源使用數據，一併列為高雄市政府之統籌運用。
- (五)公有建築物之管理機關須於核撥補助款後一年內，配合機關實際需求辦理至少一場觀摩活動。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為申請高雄曆智慧雲補助計畫一案，已充分了解「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一百一十一年度高雄曆智慧雲補助計畫」的各項規定，茲依照高雄市政府有關規定辦理申請補助手續，保證完全符合申請條件及下列切結事項屬實。

- (一)本申請補助案未曾向本國政府機關提出同性質申請補助。
- (二)本申請補助案所提出之圖說與文件均符合各相關法規規定。
- (三)本申請補助案所提出之文件未有虛偽情事。
- (四)本申請補助案願依「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一百一十一年度高雄曆智慧雲補助計畫」規定辦理。

各項如有不實或違反上開情事之一者，由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撤銷本案補助，並繳回原補助金額並加計利息暨負其衍生之後果責任，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 致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立 書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地 址：

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或機關首長：

(簽章)

身分證字號(屬機關首長則免填)：

地 址(屬機關首長則免填)：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資 料 授 權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參與「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一百一十一年度高雄厝智慧雲補助計畫」，取得申請建築物雨水貯集滯洪設施觀測資料、公共區域用電觀測資料、用水量觀測系統資料、淹水觀測資料(依實際申請填寫)，依補助計畫內容授權高雄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工務局與工務局委託之承辦單位進行蒐集、處理、利用，提供高雄市數位治理與學術使用，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致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立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地 址：

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或機關首長：

(簽章)

身分證字號(屬機關首長則免填)：

地 址(屬機關首長則免填)：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建置智慧(數位)水表同意書暨資料授權切結書

所有權人_____坐落於高雄市_____

之房屋，同意台灣自來水公司將自家水表更換成智慧(數位)水表，並參與「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一百一十一年度高雄厝智慧雲補助計畫」，取得申請建築物用水量觀測系統資料(指針數(總累積量)、瞬間流量...)，並符合台灣自來水公司○○規定，同意該公司提供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上述觀測資料，另依補助計畫內容授權高雄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工務局與工務局委託之承辦單位進行蒐集、處理、利用，提供高雄市數位治理與學術使用，且連帶負責本補助計畫第 9 條(註 1)規定之受補助者應履行之義務。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書為憑，如有虛偽不實，願負法律上之責任。

此 致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立書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時請檢附建築物所有權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註:1. 受補助者應履行下列義務:

- (一) 配合本局執行設置完成後經本局給予補助款之日起一年內之示範展示，並同意本局將受補助高雄厝智慧雲相關設備之設計、圖像、建築照片運用於各式文宣、網站及各類宣導展覽場合，以達推廣宣導高雄厝智慧雲之目的。
- (二) 同意本局或本局委託之承辦單位派員實地抽查接受補助之高雄厝智慧雲相關設置利用情形及現場數據資料收集。
- (三) 應持續至少一年進行高雄厝智慧雲相關設備依據數位治理平台格式上傳數據之責任。
- (四) 配合高雄市政府推動後續相關政策，俾利將來高雄市政府將高雄市受補助之高雄厝智慧雲之能資源使用數據，一併列為高雄市政府之統籌運用。
- (五) 公有建築物之管理機關須於核撥補助款後一年內，配合機關實際需求辦理至少一場觀摩活動。

領款收據

茲領到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一百一十一年度高雄
厝智慧雲補助計畫」案補助款經費計新臺幣____拾
萬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元整無訛(金額大寫，請用
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業經收
訖立據為憑。

此 據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具領人或負責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統一編號)：

地址(公司地址)：

聯絡電話：

立帳銀行及分行：

戶 名：

銀行代碼：

帳 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竣 工 切 結 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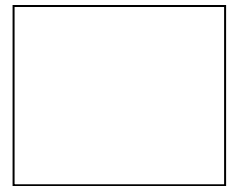
立切結書人 為申請高雄厝智慧雲補助計畫乙案，已依「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一百一十一年度高雄厝智慧雲補助計畫」各項規定、所提申請書內容及 年 月 日召開之審查會議記錄決議事項施作完成，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 致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立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地 址：

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或機關首長：

(簽章)



身分證字號(屬機關首長則免填)：

地 址(屬機關首長則免填)：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